

# 民事举证突破刑事证据不足立案难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真没想到法律援助能帮我讨回公道!”日前,拿着法院判决书的谢某某激动不已。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通过民事救济程序,为一起因证据不足未能刑事立案的伤害案件当事人争取了近15万元的赔偿,用法律智慧破解了“立案难、举证难、索赔难”困局。

2024年4月30日,谢某某与余某发生争执时被踢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一级、十级伤残。由于事发突然且现场缺乏监控视频,公安机关依据《刑事诉讼法》“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民事调解也因余某拒绝担责陷入僵局。“当时感觉天都塌了,既没有监控也没目击者。”谢某某回忆维权困境时仍难掩失落。

当年10月16日,谢某某向韶山市法律援助中心求助,该中心仔细审核后,当即指派“法润三湘”志愿者律师伍曾嵘承办。伍律师详细了解了案件的事实经过,建议向法院提起健康权纠纷诉讼。随后,伍律师全面收集证据,为谢某某代书了起诉状,并制定了详细的诉讼策略。庭审中,伍律师紧扣争议焦点,充分展示证据,有力反驳余某抗辩。

法院全面审查了案件,结合伍律师提交的证据,认定余某对谢某某实施侵权行为

为具有高度可能性,且损害后果与余某行为存在因果关系。

法院全面审查了案件,结合伍律师提交的证据,认定余某对谢某某实施侵权行为为具有高度可能性,且损害后果与余某行为存在因果关系。今年2月11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判决余某赔偿谢某某149988元。

“这起案件凸显了刑事与民事诉讼证明标准差异。”伍曾嵘律师介绍,刑事案件需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标准,而民事诉讼采用“优势证据”原则,当间接证据能形成完整逻辑链条时即可认定事实。本案中,律师团队通过急症病历中的“外力致伤”记载、周边商户证言、法医伤情分析报告等间接证据构建完整证据链,成为胜诉的关键。

这一成功案例,再次证明了法律援助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2024年,韶山市司法局不断拓宽案源,切实提升援助案件质量,为经济困难群众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办理案件244件,为受援人挽回经济损失260余万元,案件优良率达80%,位居湘潭市前列,被湖南省司法厅评为“2024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优秀单位”。



## 突然收到不明快递? 当心有诈!

本报记者 赵明

人勤春来早,农历新年后迎来求职热潮,“打字就能赚钱”“不问学历,只要会打字”……这样的招聘广告您一定不陌生,刷单“好差事”值得一试吗?雨湖警方告诉您,刷单本就违法,更多的还是骗局,日前已经有人被骗钱财。

谭女士爱网购,几乎每天都要收到包裹,不久前她收到一个快递包裹,其中只有一张宣传广告纸,声称参加活动即可送暖风机。谭女士心想不花一分钱就能得到价值数百元的暖风机,试试也无妨。她扫描广告纸上的二维码添加好友,并在对方的要求下,购买“京东E卡”刷单。“想着人家白给一个暖风机,帮忙刷几个好评也是应该的,再说当份兼职工作也不错,也没想到会被骗。”谭女士没有细想,按照对方指示操作,在购买卡后,将卡号和密码均告知对方。然而等她完成所谓的“任务”时,她发现无法提现佣金。更让她着急的是,京东E卡上已无余额,被人短时间内使用完毕。

接到谭女士报案的雨湖反诈中心民警表示,这就是典型的刷单返利类诈骗,在求职高峰期案发频率更高。通常,诈骗团伙在实施诈骗过程中,以“账户异常”“刷单返利”“缴纳保证金”等理由诱导受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为逃避资金追踪,他们要求受害人将资金转换为储值型购物卡,再通过转售套现完成洗钱。名为购卡充值,实则将诈骗资金“洗白”;或以网络兼职返利为由,诈骗分子将诈骗来的钱财转入当事人账户内,让当事人代买“京东E卡”等储值型购物卡,代买后向其索要卡号和密码,并返其小额佣金。殊不知,当事人就此沦为诈骗分子的洗钱工具。因此,市民若要远离这类骗局,对于来历不明的快递,无论内有什么还是购物卡都不可信,更不能扫描不明包裹内的二维码、盲目点开陌生链接填写个人信息等,尤其不要轻信网上的刷单返利、网络投资等以免造成财产损失。

全民反诈在行动

## 连踹无人售货机 只为“零元购”

本报讯(记者 赵明)无人售货机本为消费者提供便利,却被不法分子盯上伺机盗窃,为了盗窃更不惜破坏机器,这是日前发生在岳塘区的一起案件。2月23日,岳塘警方透露,目前嫌疑人俞某已被行政拘留。

2月10日,岳塘派出所接到曹先生报警,他经营的一家成人用品无人售货店内,售货机被人破坏,机器内物品被盗。民警通过侦查很快锁定了嫌疑人俞某。俞某落网后的交代令人咋舌,“我看到整个店子没人看店,下手容易。”准备购物却突然动了歪心思的他,不知道怎么盗取无人售货机里的物品,只能用暴力。根据店内视频监控显示,20秒时间内,俞某连踹售货机,使得机器内部分商品掉落至出货口,随即他偷走物品离开。

目前,我市自动售货机数量仍在增长中,无疑给市民购物带来更多的便利,警方提醒,尽管无人售货机或者无人售货店内商品无人看,但不等于“无人管”,上述商品同样受法律保护,切勿因无人看管而心生歹念,任何盗窃行为,不论金额大小都将依法受到惩处。

## 送“错”的锦旗 送达的“真意”

本报记者 赵明

日前,雨湖公安分局鹤岭派出所辅警李鸣雷收到了辖区居民胡女士送来的锦旗。民辅警工作受群众肯定,收到锦旗不算稀奇事,可李鸣雷说这面锦旗“很特别”,到底特别在何处?故事还得从两年前说起。

2022年8月的一天清晨,因道路湿滑,驾驶电动车的胡女士连人带车摔倒并滑出了四五米远。这惊险的一幕,恰好被路过的驻村辅警李鸣雷看到,他立即下车跑向胡女士,不仅搀扶胡女士到路边休息,还细心地帮她收拾散落一地的个人物品,并把电动车扶起推到路边。

“要去医院检查下吗?”虽然胡女士再三表示无大碍,李鸣雷还是“啰嗦”地再问了一遍。胡女士感谢他的关心后,慢慢扶起电动车折返回家。可李鸣雷不放心,默默地开车跟在胡女士身后,一直护送她到家。

胡女士被这小小的举动所感动,遗憾的是当时因为皮外伤急着回家处理,一时心急忘记问“啰嗦小伙”的姓名了。“只晓得他穿了制服,是派出所的。”这份遗憾,一直深藏在胡女士心中。时间一晃来到了2025年,2月新年开工,胡女士供职的工厂迎来派出所安全检查。在前来检查的民辅警中,胡女士一眼就认出了李鸣雷,这次胡女士想弥补遗憾——她问清了帮助自己的人是鹤岭派出所的辅警,姓李。

为表达迟到的感激之情,胡女士加急制作了一面锦旗,送到了派出所。“我也没经验,怕耽误小伙子工作,我就交到了值班室,交代了一句‘送给李警官的。’”胡女士万万没想到,这份谢意竟还闹出了乌龙。原来,所里还有一名李姓民警,这面锦旗阴差阳错地送到了李警官手中。

## 雨湖区姜畲镇青亭村：

### 交规写进村规民约

能让每一位村民都能安心扎根乡土,畅享平安生活。”

为此,雨湖交警大队六中队在开展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时,积极推动姜畲镇青亭村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纳入村规民约,并实行积分制管理。

“青少年违规驾驶摩托车、电动车的,减20分/次。”“违反交通规则,不戴头盔、违规改装电动车、摩托车的减10分/次,违规载人的减30分/次。”在青亭村村规民约的自治篇,关于道路交通安全的规定占据了不小的比例。

## 多位车主遭遇“拉车门”盗窃

### 民警提醒：停车确认锁好门

本报记者 赵明

为满足疯狂的物欲,他选择在凌晨时段沿街随机拉拽车门,先后作案多起。

目前,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民警已被盗财物全部退还给受害人。

无独有偶,2月12日雨湖区姜畲镇也发生了类似案件。当天,刘女士汽车中的财物被洗劫一空,“6瓶白酒、7条香烟,被偷个精光。”刘女士估计是自己前一晚忘记锁车,为不法分子创造了机会。

随后,民警调阅案发周边监控发现,一名脚踩平衡车的男子几番出现在刘女士的车旁,借助路边灯光隐约看到他拉开车门取东西的动作。随后,民警循线追踪于次日在雨湖区某小区内将嫌疑人雷某抓获,并追回部分财物。

在查获雷某物品时,民警发现了多张身份证、多个女士钱包等,雷某本人无法解释物品由来。民警判断,雷某可能是“惯偷”,这些说不清来历的物品来自多起被盗窃案受害人。通过审讯深挖,雷某如交代了自2024年12月以来流窜岳阳、长沙、湘潭等地,多次“拉车门”盗窃财物的犯罪事实。目前,雷某已被刑事拘留,追回的部分财物已返还至受害人刘女士手中。

近期,我市发生了多起“拉车门”盗窃案,民警再次提醒市民,车辆不是保险箱,贵重物品请随身带走,此外,锁车一定要留个心眼,不要依赖遥控钥匙等电动锁车方式,车锁落锁后可手拉门把手检查是否锁好。

而说起送错锦旗的“尴尬”,胡女士很爽朗地说:“这不仅是我一个人的故事,还有那么多人受到派出所民辅警守护帮助,我们同样要感恩,我上一面锦旗不算‘错!’”

积分成为党员选拔、村民诚信档案、银行贷款等事项的重要依据。此外,积分还可以用来兑换生活用品,从米面粮油到日常家居用品,实实在在的奖励激发了村民的参与热情。村民也不再把遵守交通规则当作一种负担,而是积极主动地践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交规写进村规民约,不是“纸上谈兵”,近三年,青亭村未发生一起交通事故导致的亡人事故,零数据就是最好的例证。

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建设平安法治湘潭  
主办：中共湘潭市委政法委员会  
协办：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 网店擅用“主播”照片 侵权!

本报记者 李涛 通讯员 欧阳苗

网络时代,“盗图”现象不时发生,部分商家法律意识淡薄,未征得同意使用他人肖像,由此引发肖像权纠纷。不久前,湘潭市法院潭潭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肖像权纠纷案。法官借此案提醒市民,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要学会尊重他人权益、尊崇法治、敬畏法律。

小王(化名)是某视频平台的服装类主播。2024年9月,她突然发现自己的照片在一家淘宝店铺的商品链接中出现。小王认为,该店铺在未经授权许可的情况下私自使用其照片在店铺中进行商业性宣传,构成对自己肖像权的侵犯,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网店店主小付(化名)立即删除照片、停止侵权、公开赔礼道歉,并赔偿自身经济损失5万元。

该案在调解过程中,被告对原告以侵害肖像权为由要求经济赔偿表示不理解,在他看来,该种行为在行业内是普遍现象,自己使用该图片仅仅营利了几十块钱,现在却面临高额赔偿要求。同时,小付认为,买方在淘宝店铺购买服装,中意的是衣服品质,而不是着重在意图片里的人物。因此,他不认为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也不愿意赔偿小王经济损失。

对此,承办法官多次耐心向小付释法说理,同时引用小付同行的侵权案例,以打开他的心结。小付在认识到自己的行为确实侵犯了小王的肖像权后,表示愿意调解,并就侵权行为在法庭上向小王道歉。小王接受道歉并同意调解。最终,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小付当庭向小王支付侵权赔偿款2250元,并立即删除所有侵权图片。至此,这起肖像权纠纷得到圆满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承办法官表示,这是一起典型的网络时代肖像权侵权纠纷案件,本案中,被告以“行业普遍现象”为由漠视他人肖像权,实则是混淆了习惯与法律的界限。商业逻辑中的“图片非核心卖点”不能消解侵权本质,正如一块砖无法支撑大厦,细微的侵权行为也可能动摇法治根基。法官提醒,互联网不是“法外之地”,网络电商应增强法律意识,在网络营销过程中,更要合法合规经营,应谨慎将他人照片用于销售商品的商业推广、宣传等,避免因侵权行为产生经济损失。

## “穿透式”审判护公正 十年纠纷落锤定音

本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王颖)“感谢法官们的公正审判,十多年的纠纷终于有了结果,谢谢你们!”日前,卢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雨湖区法院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2009年3月,卢某与王某合伙对某项目提供建设材料业务。之后,双方因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形成争议,诉至法院。

雨湖区法院立案后,承办法官通过发送律师调查令,对外地某法院审理的与本案有关的合伙支出与收益证据进行调查取证,固定原告诉请的主要证据,同时发送书面命令,责令王某提交卢某要求提交的合伙期间财务收支账目及会计凭证。

经过两次庭审,承办法官当面询问双方当事人具体事实、组织双方辩论质证,还原事实真相。经过举证质证,重新认定案件事实,细致核算合伙收入和合伙支出。在纷繁复杂的证据中,承办法官充分运用相关法律规定还原事实真相。

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双方之间的合伙协议,王某支付卢某154万余元。承办法官通过运用“穿透式”工作模式,抽丝剥茧,厘清当事人之间的经济往来,维护各方应有的权益,化解了当事人之间长达十余年的经济纠纷。

## 远程探视 助“云端团圆”

本报讯(记者 刘建强)2月17日,在湘乡市司法局月山司法所的远程探视室内,一场跨越空间的亲情连线温暖上演。监狱服刑人员王某的家属通过屏幕与远在湖南监狱的王某“面对面”交流。家属们分享着家中近况,王某则倾诉思念之情,并表达了积极改造的决心。司法所工作人员全程保障设备运行,适时引导对话,让这场探视充满温情。

作为湘乡市唯一配备远程探视系统的乡镇司法机构,月山司法所始终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主动将“云端团圆”转化为服刑人员家庭的现实。为充分发挥系统效能,工作人员从服刑人员档案中筛选本辖区信息,逐一联系家属,详细介绍远程探视的便捷性,了解需求并协助完成申请,让亲情触手可及。

该系统降低了探视成本,免去家属长途奔波,减轻经济压力,实现“家门口探亲”;对服刑人员而言,亲眼见证家人安好,既缓解思念,也为其改造注入动力。

“周边乡镇家属只需线下预约,即可通过月山司法所实现‘云端相见’。”该所负责人表示,未来将扩大服务范围,优化流程,升级设备,为更多家庭搭建传递亲情的桥梁,让科技温暖延伸至更远角落。